



附件: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 4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 1.3 投保年龄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1.4 犹豫期 | 现金价值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2.1 保险金额 | 6.1 效力中止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6.2 效力恢复 |
| 2.3 保险期间 | 7. 合同解除 |
| 2.4 保险责任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5 责任免除 | 8. 如实告知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3.1 受益人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年龄错误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未还款项 |
| 3.4 保险金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3.6 诉讼时效 | 9.5 争议处理 |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p> <p>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p> <p>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⁴ 计算。 |
| 1.4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p> <p>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p>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p>(1) 基本保险金额</p> <p>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p> <p>(2) 保险金额</p> <p>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p>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3 |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
| 2.4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¹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①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生存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金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3 年交或 5 年交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给付一次生存金。**

若您选择 10 年交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给付一次生存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⁶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因非意外伤害身故，我们按如下标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⁷两项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⁶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⁷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或者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

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如果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 |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 3.6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
| |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 | |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现金价值 |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6.2 | 效力恢复 |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还款项并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
| | |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⑦ 合同解除

- | |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 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未还款项

未还款项包括欠交的保险费以及其他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保险费率表

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单位：元

保险期间	保至 100 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年龄\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31.8	322.3	117.0	113.6	71.1	69.1	33.6	32.5
1	333.8	323.9	117.7	114.2	71.5	69.4	33.9	32.7
2	335.8	325.6	118.4	114.8	71.9	69.7	34.1	32.9
3	337.8	327.3	119.1	115.4	72.4	70.1	34.3	33.1
4	340.0	329.1	119.9	116.0	72.8	70.5	34.6	33.3
5	342.2	330.9	120.7	116.7	73.3	70.9	34.8	33.5
6	344.5	332.8	121.5	117.3	73.8	71.3	35.1	33.7
7	346.9	334.8	122.3	118.0	74.3	71.7	35.4	34.0
8	349.4	336.8	123.2	118.7	74.8	72.2	35.7	34.2
9	351.9	338.9	124.1	119.5	75.4	72.6	36.0	34.5
10	354.6	341.1	125.0	120.2	76.0	73.1	36.3	34.7
11	357.3	343.4	126.0	121.0	76.5	73.6	36.6	35.0
12	360.1	345.7	127.0	121.9	77.1	74.1	36.9	35.2
13	363.0	348.1	128.0	122.7	77.8	74.6	37.3	35.5
14	366.1	350.6	129.1	123.6	78.4	75.1	37.6	35.8
15	369.2	353.2	130.2	124.5	79.1	75.7	38.0	36.1
16	372.5	355.9	131.3	125.5	79.8	76.2	38.4	36.5
17	375.8	358.7	132.5	126.4	80.5	76.8	38.8	36.8
18	379.2	361.5	133.7	127.5	81.3	77.5	39.2	37.1
19	382.6	364.4	134.9	128.5	82.0	78.1	39.6	37.5
20	386.1	367.3	136.1	129.5	82.8	78.7	40.0	37.8
21	389.6	370.4	137.4	130.6	83.5	79.4	40.5	38.2
22	393.3	373.5	138.7	131.7	84.3	80.0	40.9	38.5
23	397.1	376.8	140.1	132.9	85.1	80.7	41.3	38.9
24	401.1	380.2	141.4	134.0	86.0	81.5	41.8	39.3
25	405.2	383.7	142.9	135.3	86.9	82.2	42.3	39.7
26	409.4	387.3	144.4	136.6	87.8	83.0	42.8	40.1
27	413.7	391.0	145.9	137.9	88.7	83.8	43.3	40.6
28	418.2	394.9	147.5	139.2	89.7	84.6	43.8	41.0
29	422.8	398.9	149.1	140.6	90.7	85.5	44.4	41.5
30	427.5	403.0	150.8	142.1	91.7	86.4	45.0	42.0
31	432.4	407.2	152.5	143.6	92.7	87.3	45.5	42.5
32	437.4	411.6	154.3	145.1	93.8	88.2	46.1	43.0
33	442.6	416.2	156.1	146.7	95.0	89.2	46.8	43.6
34	448.0	420.9	158.0	148.4	96.1	90.2	47.4	44.1
35	453.5	425.7	160.0	150.1	97.3	91.3	48.1	44.7
36	459.2	430.7	162.0	151.9	98.5	92.3	48.8	45.3

保险期间	保至 100 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年龄\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7	465.0	435.8	164.1	153.7	99.8	93.4	49.5	45.9
38	471.0	441.2	166.2	155.6	101.1	94.6	50.2	46.5
39	477.1	446.6	168.4	157.5	102.4	95.8	51.0	47.2
40	483.4	452.3	170.6	159.5	103.8	97.0	51.7	47.8
41	489.9	458.1	172.9	161.6	105.2	98.2	52.5	48.5
42	496.6	464.1	175.3	163.7	106.7	99.5	53.4	49.3
43	503.4	470.2	177.7	165.9	108.2	100.9	54.2	50.0
44	510.4	476.6	180.2	168.1	109.7	102.2	55.1	50.8
45	517.6	483.1	182.8	170.4	111.3	103.7	56.0	51.6
46	525.0	489.8	185.4	172.8	112.9	105.1	56.9	52.4
47	532.5	496.7	188.1	175.3	114.6	106.6	57.9	53.2
48	540.3	503.8	190.9	177.8	116.3	108.2	58.8	54.1
49	548.2	511.2	193.7	180.4	118.1	109.8	59.8	55.0
50	556.3	518.7	196.6	183.1	119.9	111.4	60.9	55.9
51	564.6	526.4	199.6	185.8	121.7	113.1	62.0	56.8
52	573.1	534.4	202.6	188.6	123.6	114.8	63.1	57.8
53	581.8	542.6	205.8	191.6	125.5	116.6	64.2	58.8
54	590.6	551.0	209.0	194.6	127.5	118.5	65.4	59.9
55	599.7	559.6	212.2	197.6	129.6	120.4	66.6	61.0
56	609.0	568.5	215.6	200.8	131.7	122.3	67.8	62.1
57	618.6	577.6	219.0	204.1	133.8	124.3	69.1	63.2
58	628.3	587.0	222.5	207.4	136.0	126.4	70.4	64.4
59	638.2	596.6	226.2	210.8	138.3	128.5	71.8	65.7
60	648.4	606.4	229.8	214.4	140.6	130.7	73.2	67.0



农银人寿
ABC LIFE



19071

版本代码：2022-1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中均含有我公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责任免除：

您投保的“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三、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还款项并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

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八、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 如实告知”的规定。

(2) 您申报的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_____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投保规则

（银保渠道、电子银行）

1.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与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至 100 周岁	1、3、5、10 年	0-60 周岁

2. 在电子银行销售时，投、被保险人关系：

（1）在网银、自助终端、超级柜台销售：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同一人，且年龄 ≥ 18 周岁。

（2）在掌银销售：

被保险人年龄要求	投/被保险人关系
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父母
≥ 18 周岁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保额、保费规定：

（1）钻石卡客户，每份投保申请，最低首期保费（或趸交保费）10万元，最低基本保额100万元，且保额须为10万元的整数倍；

（2）非钻石卡客户，每份投保申请，最低基本保额10万元，且保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3）在电子银行销售时，达到反洗钱标准不能出单（白名单客户除外）；

（4）被保险人 < 18 周岁，本险种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4. 风险保额算法：

(1) 被保险人<18周岁，不计风险保额及未成年人身故保额；

(2) 被保险人≥18周岁，期交保单以基本保险金额的1倍计入被保险人寿险风险保额和人身险风险保额；趸交保单以基本保险金额的0.6倍计入被保险人寿险风险保额和人身险风险保额。

5. 本险种限1-4类职业投保。

6. 本险种单独销售，不能附加其他附加险。

7.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客户，认定为钻石卡客户：

(1) 通过纸质投保单投保的客户，投保时勾选“钻石卡”，并提供由农行出具的《私人银行客户资格说明函》或钻石卡复印件正反面、销售人员与网点客户经理签字、签署日期（随“身份证件”类型影像扫描上传）

(2) 通过移动展业投保的客户，投保时勾选“钻石卡”，并拍摄由农行出具的《私人银行客户资格说明函》或钻石卡正反面照片（随“银行卡”类型影像拍照上传）

(3) 通过银保通、电子银行投保的客户，投保前通过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证照上传”模块拍照上传身份证及钻石卡正反面照片，并经公司审核通过。

8. 钻石卡客户免体检额度及体检项目：

被保险人年龄 (周岁)	18—45	46—55	≥56
累计寿险风险保额 (万元)	800	600	100

被保险人年龄在18-45岁，且钻石卡客户为本人投保时，免体检额度

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 1000 万元。

体检项目：普检、尿常规、心电图、血常规、肝功能（ALT、AST、GGT）、肾功（BUN、Cr）、空腹血糖（GLU）、血脂（CHOL、TG）、乙肝两对半、甲胎蛋白（AFP）、胸片、腹部 B 超（肝、胆、胰、脾、肾；女性：肝、胆、胰、脾、肾、子宫、卵巢、输卵管）、丙肝抗体（HCV-Ab）、艾滋病病毒抗体（HIV-Ab）、梅毒螺旋体、糖化血红蛋白、心脏超声、甲状腺 B 超、乳腺 B 超（女性）

9. 钻石卡客户投保时，财务核保所需资料：

投被关系	累计人身险风险保额 (万元)	所需资料
本人	0-1000（含）	无
非本人	0-800（含）	无
	800-1000（含）	财务核保②
本人/非本人	1000以上	财务核保②+③

注：所需资料说明：

财务核保②财务问卷、客户经理报告书；

财务核保③有效财务资料（包括个人资产证明或企业法人资产证明等），必要时生调。

10. 非钻石卡客户财务核保规则、体检规则遵循《银保渠道投保规则》。

11. 本险种无健康加费，额外死亡率小于或等于50%时标准费率承保，大于50%时需再保公司临时分保。

12.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渠道投保规则（2021年修订）》（农银人寿规章〔2021〕49号）执行。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填写规则

（银保渠道）

一、险种填写要求

（一）险种名称栏填写“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元为单位填写；

（三）保险期间填写“至100周岁”；

（四）交费期间填写“一次交清、3年、5年或10年”；

（五）交费频率勾选“一次交清或年交”；

二、被保险人身高、体重及补充告知必须填写。

三、通过纸质投保单投保本产品计划，需使用2019-1版（上海分公司需使用2020-1版）及之后版本的《银行代理保险投保书》。

四、未尽事宜遵循险种条款及《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投保书填写规则》。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保全规则

- 一、本险种职业类别变更仅支持在 1-4 类职业间变更，不支持变更为 5、6 类职业。
- 二、本险种不允许保单贷款。
- 三、本险种不允许增加及减少保额。
- 四、本保险计划不允许减额交清和保费自垫。
- 五、其它保全规则同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寿险保全作业规则，或服从条款约定。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应答话术

一、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新契约回访话术遵循公司现行传统保险回访话术执行。

二、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疑难问题应答话术

（一）客户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产生损失不清楚。

坐席答：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是按照解除合同时保单的现金价值返还的，而前期现金价值较低时，提前解除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购买的这份保险是一款注重长期保险保障的产品，最长可保障至被保险人100周岁，若不是急需用钱，建议您长期持有。

（二）客户问：N年的时候就能达到X%的收益或能领取X元是吗？

坐席答：这份保险自第5个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第5年或第10年需要根据实际交费年期对应的返还起始时间进行告知）至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每年会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一次生存金，此外满期还将给付您X元的基本保险金额（X根据客户实际保单情况描述）。您如果N年后要全部领取，尚未满期是按照中途解除合同处理，退还您这份保险当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变动数值，具体领取金额，需要根据您的实际申请时间确定，现金价值较低的时候解除您可能会有损失。您购买的是一款注重长期保障的保险产品，若不是急需用钱，建议您长期持有。

（三）客户问：N年的时候领取是否有损失？

坐席答：（N年的现金价值高于所交保费）如果您想N年领取，尚未满期属于中途解除合同，将返还给您这份保险当时的现金价值。您保

单在第 N 年时现金价值为 X，相对您所交的保费来讲没有损失，您购买的是一款注重长期保险保障保险产品，不着急用钱的话，还是建议您长期持有。

（N 年的现金价值低于所交保费）如果您想 N 年领取，由于未到期属于中途解除合同，将返还给您这份保险当时的现金价值。您保单在第 N 年时现金价值低于您所交保费，领取可能会有损失，您购买的是一款注重长期保险保障的保险产品，建议您长期持有。

（四）客户问：听说这个产品可以结合保险金信托？

坐席答：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基本保险金额大于 500 万元）是可以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咨询银行渠道。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折标系数

产品折标系数表	
产品折标系数	1

交费期间折标系数表	
交费期间	折标系数
一次交清	0.1
3 年交	0.3
5 年交	0.5
10 年交	1

保险期间折标系数表	
保险期间	折标系数
保至 100 周岁	1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折页

版本编号：202201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保险合同,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后,我们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产品功能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是一款两全保险,交费期1年、3年、5年、10年可选,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100周岁,产品兼具生存与身故保障,有利于客户实现养老、传承等人生保险规划。

产品特点

-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 生存给付**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或退还生存金,每次退还基本保险金额的1%。
- 人身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幸身故,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投保事项

保险种类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保至100周岁	1、3、5、10	0-60周岁

投保示例

35周岁男性,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一千万的“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交费期10年,年交保险费97.3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年交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1	97,300	97,300	10,000,000	0	436,700	0
2	97,300	194,600	10,000,000	0	886,100	0
3	97,300	291,900	10,000,000	0	1,335,500	0
4	97,300	389,200	10,000,000	0	1,784,900	0
5	97,3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2,234,300	0
6	40,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2,683,700	0
7	41,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3,133,100	0
8	42,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3,582,500	0
9	43,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4,031,900	0
10	4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4,481,300	0
11	5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4,930,700	0
12	6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5,380,100	0
13	7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5,829,500	0
14	8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6,278,900	0
15	94,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6,728,300	0
16	99,000	486,500	10,000,000	10,000	7,177,700	0

备注:
1. 投保年龄: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年度首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年度首日的周岁年龄为一个保单年度。
2.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解除时,退保或保单贷款时,保险人应退还的现金价值。由我们按照保险法及相关规定,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本保险合同性质给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缴还未交保费并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公司介绍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资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夏、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和重庆设立了包括23家分公司在内的近400家分支机构。
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农银人寿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庞大的经营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和卓越的社会信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



本宣传内容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业务员。 版本号202201

简易费率表

每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年龄组		1次交清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201.8	222.3	117.0	113.4	71.1	69.1	33.6	32.5	
10	264.6	341.1	175.0	120.2	76.0	73.1	36.3	34.7	
18	279.2	361.5	132.7	127.5	81.2	77.6	39.2	37.1	
26	284.1	367.3	134.1	129.5	82.8	78.7	40.2	37.8	
30	327.5	403.9	135.8	142.1	91.7	86.6	45.0	42.0	
40	463.4	452.3	175.0	159.5	103.8	97.0	51.7	47.8	
50	556.3	516.7	194.6	183.1	119.9	111.4	60.9	56.9	
60	648.4	606.4	229.8	214.4	140.6	130.7	72.2	67.0	

重要说明

以下内容与您投保的保险利益密切相关,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均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犹豫期: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责任免除:在某某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解除合同: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如实告知: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合同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1. 生存金:若您选择一次交清,3年交或5年交保险费,自本保险合同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一次生存金。
2. 满期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生存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身故保险金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180日内(含第180日),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180日后(不含第180日)因非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如下标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两项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 您投保的“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海报

版本编号：202201



财富盈嘉
盈天下财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本产品由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条款为准。版本编号：20220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网址：<http://www.abchina-life.com>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易拉宝

版本编号：202201



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获取更多产品与服务信息

财富盈嘉 盈天下财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盈嘉两全保险

本产品由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条款为准。版本编号：20220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网址：<http://www.abchinafife.com>